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726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72603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106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60808070號函釋示

，為因應臺灣人口老化即將進入高齡社會及鼓勵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建請放寬或獎勵老人住宅容積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6080807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7-07-14 文
交 10:50:48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8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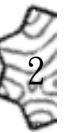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因應台灣人口老化即將進入高齡社會及鼓勵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建請放寬或獎勵老人住宅容積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5月12日院臺建字第1060015467號函轉貴府106年5月10日府授都建字第1060096255號報院函辦理。

二、本部前為因應老人安養設施列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且原老人福利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專案興建或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爰92年12月29日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章訂有老人住宅專章，同編第2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章所稱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如左：一、依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惟因老人福利法第15條業經修正，且老人住宅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臺北市府 1060704



AAAA10607260300

法之社會福利設施，已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章第293條之適用對象，自無該章相關條文之適用。且本部上開號函僅係敘明適用範圍相關規定之修正過程，並非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自無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不合之情事。爾後如有其他法令規定興建老人住宅，仍得適用本編老人住宅專章之規定。

三、次依監察院99內正0020糾正案所示略以：「經查『容積』規定係屬都市計畫層面之規定，對於建築法第97條無提及有關『容積』或『容積獎勵』之內涵，對於容積率之規制應由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中明訂，並不得將此再授權為之。」，是容積獎勵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得予規範之事項，有關本編第296條之「老人住宅應依設計規範設計，其各層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依左列公式計算：....」一項，將續依監察院上開糾正意見檢討。

四、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3月31日社家老字第1030009522號函所示：「.....考量老人住宅為住宅型態之一種，亦非以弱勢老人為主要服務對象，前述方案既已停止試辦，當不適用前述施行細則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認定與範疇.....」已明示老人住宅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認定與範疇，其與本部上開號函所釋之適用範圍，並無競合，且容積獎勵亦非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權責範圍內所得釋示事項，旨揭事宜仍請依本部105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50813366號函釋（諒達）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6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



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7-07-04
16:02:47
電
交
章

裝



線